

海峡论坛组委会
办公室

THE 16TH STRAITS
FORUM



第十六届
海峡论坛会刊

THE 16TH STRAITS FORUM
OFFICIAL PUBLICATION



海峡论坛官方网站



海峡论坛会刊

2024.6
福建 厦门



扩大民间交流
深化融合发展

习近平致第十五届海峡论坛的贺信

值此第十五届海峡论坛举办之际，我向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与会台湾同胞和各位朋友致以诚挚问候！

海峡论坛是促进两岸各界广泛交往、推动两岸民间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同胞通过海峡论坛交流交友交心，厚植情谊、增进福祉，越走越近、越走越亲。希望海峡论坛为扩大两岸民间交流、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不断增添生机活力。

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前景光明，国家好，民族好，两岸同胞才会好。我们将一如既往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持续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希望两岸同胞共同把握历史大势，坚守民族大义，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作出贡献，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共享民族复兴伟大荣光！

习近平

2023年6月17日

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 续写中华民族历史新辉煌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4月10日下午在京会见马英九一行。习近平表示，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中华民族是世界上伟大的民族，创造了源远流长、辉煌灿烂、举世无双的中华文明，每一个中华儿女都为之感到骄傲和荣光。中华民族5000多年的漫长历史，记载着历代先民迁居台湾、繁衍生息，记载着两岸同胞共御外侮、光复台湾。中华民族一路走来，书写了海峡两岸不可分割的历史，镌刻着两岸同胞血脉相连的史实。

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没有什么心结不能化解，没有什么问题不能商量，没有什么势力能把我们分开。海峡的距离，阻隔不断两岸同胞的骨肉亲情。制度的不同，改变不了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客观事实。外部的干涉，阻挡不了家国团圆的历史大势。两岸同胞一路走来，始终一脉相承、心手相连、守望相助。

青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两岸青年好，两岸未来才会好。两岸青年要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续写中华民族历史新辉煌。

习近平强调，两岸同胞有共同的血脉、共同的文化、共同的历史，更重要的是我们对民族有共同的责任、对未来有共同的期盼。我们要从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来把握两岸关系大局。

第一，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中华民族、中华文明几千年来历经沧桑、饱受磨难，却生生不息、绵延不断，关键在于中华民族始终有着国土不能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始终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命运所系。两岸同胞要坚决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和外部势力干涉，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共同追求和平统一的美好未来，把中华民族的命运牢牢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

两岸同胞都盼望家园和平安宁、家人和谐相处，为此就必须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关键是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核心是对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基本事实有共同的认知。只要不分裂国家，只要认同两岸都是中国人、一家人，两岸同胞完全可以坐下来，就家里人的事先接触交流起来，增进了解，累积互信，化解矛盾，寻求共识。

第二，坚定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为两岸同胞谋福祉是我们发展两岸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共创

中华民族绵长福祉，这个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实现两岸同胞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过上更好的日子，共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们有能力带领14亿多大陆同胞过上好日子，也完全有能力同台湾同胞一起共创美好未来。

我们始终以太平同胞福祉为念，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机遇，共享祖国大陆发展进步成果，积极为台湾同胞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台湾同胞利益更多、福祉更实、未来更好。

第三，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在漫长历史中，共同建设了包括宝岛台湾在内的祖国疆域，共同书写了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民族精神。两岸同胞从来都是一家人，应该常来常往，越走越近、越走越亲。我们将采取更有力措施积极推动两岸交流交往交融，让两岸同胞在交流中交心，在交往中增信，促进心灵契合。我们热诚邀请广大台湾同胞多来大陆走一走，也乐见大陆民众多去祖国宝岛看一看。

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两岸同胞共同的精神家园。两岸同胞要坚定中华文化自信，自觉做中华文化的守护者、传承者、弘扬者，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四，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经过百年奋斗，我们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迎来了民族复兴的光明前景，不仅实现了孙中山先生当年描绘的蓝图，而且创造了许多远远超出孙中山先生设想的成就。民族复兴的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凝结着两岸同胞的奋斗和汗水，需要两岸同胞同心共创、接续奋斗，也终将在两岸同胞的接力奋斗中实现。两岸青年必将大有可为，也必定大有作为。我们欢迎台湾青年来祖国大陆追梦、筑梦、圆梦，持续为两岸青年成长、成才、成功创造更好条件、更多机遇。希望两岸青年互学互鉴、相依相伴、同心同行，跑好历史的接力棒，为实现民族复兴贡献青春力量。

(节选自新华社北京2024年4月10日电)



2023年6月17日上午，第十五届海峡论坛大会在福建厦门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出席，宣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并致辞。

王沪宁在第十五届海峡论坛大会上宣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了《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2023年9月12日
新华社授权发布《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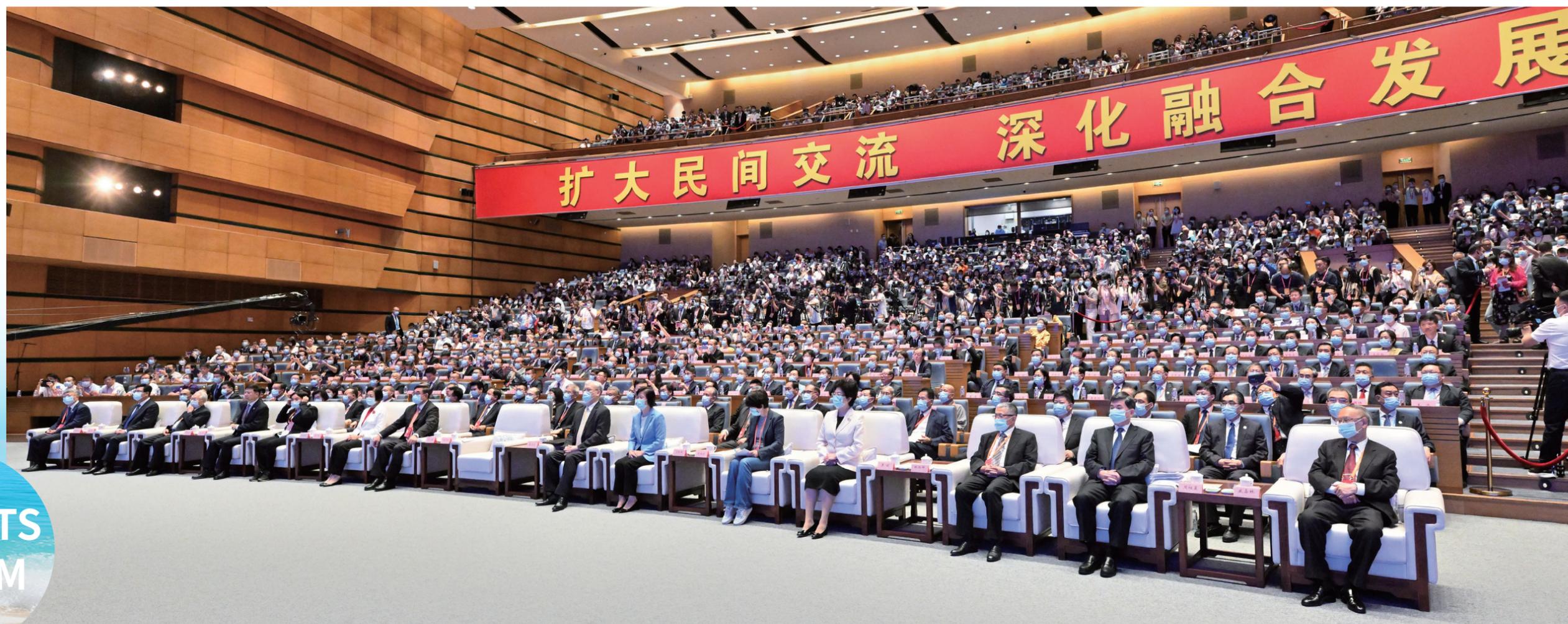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13日
人民日报全文刊发《意见》

2023年9月13日
福建日报全文刊发《意见》



海

STRAITS
FORUM



STRAITS
FORUM

第十五届 海峡论坛成果丰硕

第十五届海峡论坛是2020年以来最大规模的两岸民间交流活动，上万名两岸同胞参加主论坛和50场系列活动，其中台湾各界同胞7000多人。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向海峡论坛发来贺信，充分肯定海峡论坛促进两岸各界广泛交往、推动两岸民间交流合作的重要作用，阐明“国家好，民族好，两岸同胞才会好”的大道至理，宣示继续致力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造福台湾同胞的政策主张，充分体现了对广大台湾同胞的深情牵挂和关心关怀。贺信在与会人士中引发热烈反响，激励两岸各界在新起点上把海峡论坛越办越好，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二是党中央出台重大战略举措，推动闽台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在论坛大会上宣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了《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论坛期间，福建省面向台湾青年提供2200多个实习就业岗位，2家青创基地与台湾协会签订两岸青年就业创业互助合作协议；10家企业聚焦平潭共同家园建设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10余对闽台乡村振兴合作项目对接签约；成立数字、海洋、卫生健康3个领域海峡两岸学会联合体，签订7个科技合作项目，共享科技论文成果500多篇，等等。

三是充分彰显“要和平、要发展，要交流、要合作”的台湾主流民意。台湾各界人士踊跃参加论坛。参会政党代表团数创历届之最，首次参加的台胞“新面孔”超过一半，台湾青年超过三分之一，有300名台胞通过网络报名参加论坛。这充分体现了广大台胞对加快恢复扩大两岸交流的强烈愿望。



四是掀起两岸民间交流合作新高潮。论坛活动丰富多彩，30余场分论坛活动涉及工会、青年、妇女、经济金融、文化影视、卫生健康、乡村振兴、农田水利、村里社区、宗亲宫庙、两岸婚姻等诸多领域界别。近200位两岸职工代表、200多位两岸婚姻家庭和岛内陆配团体代表、近400名两岸武术爱好者，以及近千位台湾乡镇村里代表、社区工作者等齐聚一堂，共话合作。12个两岸妇女组织签署合作协议。3年未曾“登陆”的台湾百家宫庙千名信众奔赴妈祖、关帝、开漳圣王等祖庙祭拜。百个两岸题材影视项目汇聚演播。主办单位举办论坛主题歌征集活动，两岸知名青年艺人联袂演唱论坛主题歌《我们相信》，唱出两岸同胞同心向前、共创美好明天的共同心声。

目录

第十六届海峡论坛
STRAITS FORUM

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坚定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

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

P 01 / 论坛简介

P 03 / 主要活动

P 21 / 政策文件

P 33 / 回眸特写

CONTENTS

论坛简介

第十六届海峡论坛
STRAITS FORUM

第十六届海峡论坛6月14日起在福建举办，15日举办论坛大会，主会场设在厦门，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举办相关活动。论坛组委会邀请了台湾政党代表、主办单位代表，行业代表、社团负责人，以及工青妇、科教文卫、农渔水利、民间信仰等各界嘉宾。

本届论坛由两岸86家机构共同主办，坚持“民间性、草根性、广泛性”定位，延续“扩大民间交流、深化融合发展”主题，设置基层交流、青年交流、文化交流、经济交流四大板块，安排系列活动50项。本届论坛将面向台湾青年提供1600多个就业岗位，推动两岸有关机构和企业签订乡村振兴、台青创业、科技、文化、出版、公益、金融行业合作等多项协议，促成一批两岸融合发展项目落地福建。

基层交流

寻找两岸基层民众的“契合点”，举办职工、妇女、婚姻、红十字、气象、基层治理等多层次、跨领域和具有草根性、“泥土味”的活动项目，加深两岸同胞之间的互信和情感认同。

青年交流

充分考虑台湾青年的特点和需求，举办海峡青年论坛、体育嘉年华、新媒体论坛、海峡影视季等活动，为台湾青年来大陆追梦、筑梦、圆梦提供更多机会、更大舞台。

文化交流

以两岸同胞携手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为主线，举办妈祖文化活动周、海峡两岸船政文化研讨会、南岛语族文化学术论坛等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经济交流

举办共同家园论坛、海峡两岸商会发展论坛、海峡金融论坛、厦金同城生活圈论坛等活动，扩大两岸交流合作的行业和领域，共享发展机遇。

THE 16TH STRAITS FORUM

MEETING
论坛大会



活动时间:2024年6月15日

活动地点:厦门会议中心二层海峡厅



基层交流

第十六届海峡论坛

STRAITS FORUM

● 海峡百姓论坛

主题:两岸同根 闽台一家

时间:5月29日-6月2日

地点:平潭 龙岩等

指导单位:中华海外联谊会、全国台联

主办单位:省海外联谊会、省台联、省金門联、省中华文化学院、省姓氏源流研究会等

● 海峡两岸(三明)乡村融合发展论坛

主题:创新两岸客家文化交流 助力两岸乡村融合发展

时间:11月6-9日

地点:三明

主办单位:国台办经济局、全国台企联、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民革福建省委、省台联、三明市政协等

第十六届海峡论坛·海峡百姓论坛 “两岸融合 姓氏助力”沙龙



艾珂竹
福建省政协委员
东南卫视新闻主播



黄毅辉
台湾中华武学会创始人



林兴邦
台湾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会长
海外龙学(福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巍巍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建堃
台湾姓氏研究会常务理事



朱震天
平潭县台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俞杰
中国地方志专家库专家
福建省姓氏源流研究会会长



● 海峡职工论坛

主题:百工百业齐发展 数智赋能创未来

时间:6月13-19日

地点:厦门

主办单位:全国总工会等

● 两岸社区服务恳谈会

主题:和谐社区 让和谐满家园

时间:6月12-14日

地点:厦门

主办单位:致公党中央

● 两岸基层治理论坛

主题:科技赋能智慧乡村

时间:6月14-16日

地点:厦门

主办单位: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省政协

● 海峡两岸民生气象论坛

主题:深化气象交流 惠泽两岸民生

时间:8月14-16日

地点:莆田

主办单位:中国气象学会等



BASIC COMMUNICATION



“同名村·心连心”联谊活动

主题: 祠同宗
 时间: 6月14-17日
 地点: 厦门 漳州 泉州 龙岩
 指导单位: 全国台联
 主办单位: 省台联、省海外联谊会、闽台交流协会、厦门市台联等

海峡两岸婚姻家庭论坛

主题: 两情相悦 一脉相承
 时间: 6月14-17日
 地点: 厦门
 主办单位: 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海峡两岸婚姻家庭协会

海峡两岸红十字博爱论坛

主题: 救援救护中的青年参与
 时间: 6月15-19日
 地点: 福州 厦门
 主办单位: 中国红十字总会等

海峡妇女论坛

主题: 姐妹携手 心心相融
 时间: 6月13-18日
 地点: 厦门
 主办单位: 全国妇联

两岸基层调解员联谊交流会

主题: 扩大调解交流 深化融合发展
 时间: 6月14-19日
 地点: 厦门 贵州
 指导单位: 国台办法规局、司法部台办、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省司法厅
 主办单位: 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省调解协会

海峡两岸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论坛

主题: 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
 时间: 6月13-16日
 地点: 厦门
 指导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两岸公益论坛

主题: 公益助推两岸融合发展
 时间: 6月13-16日
 地点: 厦门
 主办单位: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致党中央社会发展与服务委员会等





青年交流

第十六届海峡论坛

STRAITS FORUM



◎ 海峡青年论坛

主题:青春同心创未来 携手打拼谋复兴
时间:6月13-15日
地点:厦门
主办单位: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等

◎ 海峡两岸青年新媒体论坛

主题:中国医药 匠心传承
时间:6月13-16日
地点:厦门
主办单位:全国台联、福建省台联、安徽省台联、厦门市台联

◎ 海峡两岸体育嘉年华

主题:共融共促 同筑梦想
时间:5月-9月
地点:全省(厦门开幕)
主办单位: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福建省人民政府

◎ 海峡两岸艺术交流活动

主题:扩大民间交流 深化融合发展
时间:6月15日-7月
地点:厦门泉州等
主办单位:中国文联港澳台办、省文联、厦门市文联

◎ 海峡阅读大会

主题:情系两岸 书香海峡
时间:6月28日-7月31日
地点:全省(福州主活动)
指导单位:中国出版协会、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
主办单位:省新闻出版局、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论坛

主题:乡建乡创 助力乡村振兴
时间:6月16日
地点:厦门
主办单位:省住建厅



YOUTH COMMUNICATION

◎ 海峡影视季

主题：
弘扬中华优秀文化
促进两岸影视繁荣
时间：6月14-15日
地点：厦门
主办单位：国家广电总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家电影局等

◎ 台湾人才厦门对接会

时间：5月25日
地点：厦门
主办单位：
厦门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 “泉台筑梦 智造未来”
两岸融合发展系列活动

主题：泉台筑梦 智造未来
时间：6-7月
地点：泉州
指导单位：泉州市政府
主办单位：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海峡两岸职业教育论坛

主题：构筑两岸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共同体
时间：7月17-19日
地点：漳州
主办单位：中华职教社、省职教社等

◎ 海峡两岸青少年
中华姓氏源流知识竞赛

主题：共倡两岸一家亲 再结中华姓氏缘
时间：9月6-9日
地点：厦门
主办单位：厦门市姓氏源流研究会等

◎ 两岸文学论坛
暨青年文学交流活动

主题：诗书作伴 同心同行
时间：6月28-30日
地点：厦门
指导单位：国台办
主办单位：中国作家协会、省文联等

◎ 福建省首届村BA篮球赛
暨海峡两岸同名村篮球邀请赛

时间：8月
地点：厦门 漳州 福清
主办单位：省广播影视集团





文化交流

第十六届海峡论坛

STRAITS FORUM

妈祖文化活动周

主题:中华妈祖情 两岸一家亲
时间:6月13-19日
地点:莆田
主办单位:莆田市政府

海峡两岸船政文化研讨会

主题:向海图强 融合发展
时间:6月15-17日
地点:福州
指导单位:台盟中央
主办单位:福州市政府、台盟福建省委、福州市政协、省文史研究馆



两岸智库论坛

主题:两岸融合发展与台湾机遇
时间:6月13-15日
地点:厦门
主办单位: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福建社科院、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等

闽台关系档案文献展暨两岸档案文化交流活动

时间:6月7-29日
地点:福州
主办单位:省档案馆

“共饮一江水·共话桑梓情”文化交流活动

主题:共饮一江水 共话桑梓情
时间:6月14-15日
地点:厦门
主办单位:省金门联等

闽台民族宗教交流系列活动

主题:民族融合发展 宗教循根叙缘
时间:6月15-17日 8月8-10日
地点:厦门 漳州 平潭
指导单位:全国政协民宗委、国家民委港澳台办、省政协、省海外联谊会、省民族宗教厅、中国道教协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主办单位:省民族团结进步协会、福建省道教协会等



CULTURAL COMMUNICATION

◎ 南岛语族文化学术论坛

主题:共溯文源 融合发展

时间:6月16-19日

地点:平潭

指导单位:国家文物局、台盟中央

主办单位:省文旅厅、省文物局、台盟福建省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海峡两岸(福建东山)关帝文化旅游节

主题:缘系关帝 融合两岸

时间:6月18日-7月31日

地点:漳州

主办单位:漳州市政府

◎ 陈靖姑文化活动周

主题:千年临水情 两岸一家亲

时间:9月25-27日

地点:宁德古田

指导单位:中国道教协会、省道教协会、宁德市政府

主办单位:宁德市委台办、民革宁德市委、市海外联谊会、古田县政府

◎ 两岸(永定)客家文化交流活动

主题:情浓两岸 缘聚土楼

时间:8月9-11日

地点:龙岩

主办单位:龙岩市政府



◎ 海峡茶会暨首届两岸红茶交流大会

主题:两岸福茶 一叶同根

时间:6月12-14日

地点:宁德福安

主办单位:海峡两岸茶业交流协会、省农科院、闽台交流协会等

◎ “弘扬朱子文化,共绘融合画卷”两岸书画艺术交流活动

主题:扩大民间交流 深化融合发展

时间:6月27日-7月1日

地点:南平

指导单位:中国美术家协会、南平市政府
主办单位:南平市委台办、浦城县政府



经济交流

第十六届海峡论坛

STRAITS FORUM



● 海峡科技专家论坛

主题:科技向未来 创新促融合
时间:6月14-18日
地点:厦门 福州
主办单位:中国科协

● 海峡两岸商会发展论坛

主题:共聚商会力量 共促融合发展
时间:6月20日-8月
地点:福州 厦门
主办单位:省工商联

● 共同家园论坛

主题:好的生活 好的未来
时间:8月
地点:平潭
主办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厦金同城生活圈论坛

主题:聚焦公共服务融合发展 厦金携手共建美好家园
时间:6月13-16日
地点:厦门
指导单位:国台办经济局
主办单位:厦门市委台办、湖里区政府

● 海峡两岸卫生与健康论坛

主题:融合发展 共促健康
时间:6月14-16日
地点:厦门
主办单位:国家卫健委、厦门市政府

● 两岸乡村农田水利建设交流会

主题:健全水资源体系 建设水生态文明
时间:7月3-6日
地点:南平建阳
主办单位:民革中央、水利部





◎ 海峡两岸中医药发展与合作研讨会

主题:促进融合发展 共创绵长福祉
时间:6月13-15日
地点:厦门
主办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厦门市政府

◎ 两岸特色乡镇交流对接暨农业农村融合发展论坛

主题:两岸一家亲 乡村共振兴
时间:6月16-17日
地点:龙岩漳平
主办单位:海峡两岸农业交流协会、省农业农村厅

◎ 两岸大健康产业合作发展论坛

主题:深化交流合作 助推海峡两岸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时间:6月15-17日
地点:厦门
主办单位:农工党中央、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ECONOMIC COMMUNICATION



◎ 海峡金融论坛·台企发展峰会

主题:两岸台企视野下的大陆资本市场
时间:6月14日
地点:厦门
指导单位:国台办经济局、团省委
主办单位:厦门市政府、全国台企联

◎ 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

主题:两岸融合发展中的司法保障与法律服务
时间:7月25日
地点:福州
主办单位:省法官协会、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

◎ 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

时间:9月
地点:泉州
指导单位:中国检察官协会
主办单位:省检察官协会、厦门大学法学院、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究中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2023年9月12日新华社发布)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福建在对台工作全局中具有独特地位和作用。为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现就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努力在福建全域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充分发挥福建对台独特优势和先行示范作用，善用各方资源，深化融合发展；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先行先试，扩大授权赋能，持续推进政策和制度创新；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因时因地制宜，支持条件好、优势突出的地区率先试点、以点带面，引导其他地区找准定位、协同增效。

工作目标。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福建作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效应充分显现。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两岸一家亲、闽台亲上亲”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闽台人员往来更加便捷，贸易投资更加顺畅，交流合作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拓展；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融合发展示范效应不断显现，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融合作用充分发挥。

二、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一) 畅通台胞往来通道。适度超前开展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闽台基础设施应通尽通，构建立体式综合性对台通道枢纽，畅通闽台与大陆其他地区连接通道。加强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完善区域物流集散体系。进一步优化、加密福建沿海与台湾本岛及金门、马祖客货运航线。为两岸同胞往来闽台和台胞在闽停留营造更宽松政策环境。鼓励更多从未来过大陆的台湾同胞来闽走访交流。

(二) 促进台生来闽求学研习。对台胞子女在闽中小学和公立幼儿园就读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的政策。支持福建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招收台湾学生规模。支持两岸高校在闽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与多元化合作，支持台湾优势特色产业企业以多种形式在闽参与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制办学。建立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三) 鼓励台胞来闽就业。支持在闽各类企业特别是台企聘用更多台湾员工。加大在闽职业学校招聘台湾教师力度。进一步扩大直接采认台湾职业资格范围。台湾地区医师按规定在

闽执业。逐步扩大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闽从事律师职业的执业范围。大力发展包括台资机构在内的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 扩大台胞社会参与。支持台胞参与福建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各项事业发展。支持台胞深度参与福建当地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等实践活动。支持台胞加入相关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开展台胞担任在闽非宗教社会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试点。支持台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评各级荣誉和奖项。鼓励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参与福建法治建设。

(五) 便利台胞在闽生活。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鼓励台胞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在闽定居落户实现“愿落尽落”。扩大台湾居民居住证身份核验应用范围，努力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鼓励台胞在闽购房置业。完善台胞在闽就业、就医、住房、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将在闽台胞纳入大陆社会保障体系。

(六) 完善涉台司法服务。打造汇聚涉台法律研究咨询、台湾地区法律查明为一体的开放性资源共享平台。加强两岸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允许台湾民商事仲裁机构在厦门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打造大陆涉台司法服务优选地，为台胞台企参与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涉台执法、检察、审判、执行监管等机制，不断完善涉台法律服务。

三、促进闽台经贸深度融合

(七) 优化涉台营商环境。支持福建省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引导台胞台企共同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制定促进闽台融合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鼓励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对台先行先试。支持对台小额贸易创新发展。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行业共通标准，探索建立台企资质评估及认证体系。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渠道，推动在闽台商台企量增质升。

(八) 深化产业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强闽台产业合作，提升两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要素保障，支持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宁德动力电池集群等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福建企业与在闽台企共建企业合作联盟。支持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创新两岸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推动设立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创新升级，加强与新三板合作对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在闽优质台企在大陆上市，鼓励更多台企参与大陆金融市场发展。支持两岸时尚创意产业合作，共同培育民族特色品牌。

(九) 促进台湾农渔业和中小企业在闽发展。鼓励台湾农渔民参与福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参与乡村振兴。持续造福台湾农渔民，在用地、融资、开拓内销市场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深化闽台旅游资源合作开发，支持台湾业者参与福建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加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支持力度，开展海洋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台企台农集聚地区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及国家现代农渔业优质平台。吸引台湾业者来闽



从事电商、康养、物流、餐饮等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大陆台企申报中华老字号。鼓励台湾中小企业来闽发展，支持福建创建海峡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推动两岸未来产业发展合作。探索两岸服务贸易合作发展新业态。

(十) 加强科技创新合作。鼓励闽台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在闽台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支持福州、厦门建设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闽台人才集聚平台。打造海峡两岸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台胞台企参与绿色经济发展。

四、促进福建全域融合发展

(十一) 支持厦门与金门加快融合发展。支持厦门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厦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大自主权。实施金门居民在厦门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率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深化厦门大学与金门大学校际交流合作。探索厦金合作共建基础设施模式，加快推进与金门通电、通气、通桥，支持金门共用厦门新机场。

(十二) 支持福州与马祖深化融合发展。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支持马祖居民在福州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设立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促进福州与马祖在文化旅游、海洋渔业等领域创新融合，吸引台胞台企参与福州数字经济发展。推进福州与马祖通水、通电、通气、通桥。支持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立对台融合协同机制，实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十三) 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发展。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台开放格局。逐步构建对台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体系，扩大对台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探索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更加便捷的两岸往来通道。研究放开台湾信息服务等行业准入，研究探索加快扩大教育开放相关举措。

(十四) 推进福建其他地区开展融合实践。发挥泉州、漳州闽南语地区台胞主要祖籍地优势，建设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开展与澎湖融合发展实践。支持龙岩、三明发挥客家祖地优势，创新两岸客家文化交流。支持三明建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莆田以妈祖故里、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等为载体，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支持南平深化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对台合作。鼓励宁德拓展新能源、海洋养殖产业对台合作。

五、深化闽台社会人文交流

(十五) 扩大社会人文交流合作。支持闽台两地各类民间组织开展常态化交流，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民间组织在闽设立办事机构。支持厦门大学等加强涉台研究机构建设、与台湾各类智库交流合作。办好海峡论坛等两岸重大交流活动。实施闽台历史展示溯源工程，开展闽台族谱对接、寻根谒祖等活动。发挥妈祖等民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信俗交流活动。鼓励台湾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来闽短期学修。支持闽台佛教、道教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平台企业促进闽台人文交流的激励机制。

(十六) 鼓励青少年交流交往。支持闽台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团体建立常态化交流渠道。加

强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助力台湾青年来闽追梦、筑梦、圆梦。支持闽台两地中小学校加强校际交流，开展棒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合作。利用新媒体、流行文化、互联网广泛开展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交流活动，不断扩大闽台青年共同“朋友圈”和“事业圈”。

(十七) 促进文化领域融合发展。鼓励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打造更多文化产业合作平台，鼓励台湾文化业者投资入驻。支持闽台合作项目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对外展示。试点允许台湾业者在闽投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引导闽台业界合作制作影视精品。汇聚两岸文化娱乐资源，打造两岸流行文化中心。继续开展涉台文物保护工程。鼓励台胞申请福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支持闽台妈祖宫庙联合开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妈祖信俗”保护行动，共享保护成果。推进两岸闽南红砖建筑、妈祖文化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实施“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项目。支持台企申请文物保护单位资质，台湾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福建省内考古项目。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十九) 完善工作落实机制。中央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协调，做好整体规划，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推进政策落实、评估调整和总结推广等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提出创新举措，加强政策支持，全力支持福建探索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新机制新路径新模式。福建省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协同落实机制，发挥各方作用，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建立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专家委员会，开展深化闽台融合发展等政策研究。

(二十) 夯实法治保障基础。做好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适用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二十一) 提供财力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福建开展涉台经济合作、人文交流等。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要加大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2023年12月24日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加快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充分认识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重大意义

(一)重大意义。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赋予福建重大政治责任、重大历史使命和重大发展机遇。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有利于发挥福建独特优势,服务对台工作全局;有利于回应台胞诉求,增进台胞福祉;有利于鼓励更多台胞来闽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各级各部门要提高站位、主动作为,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向更广领域、更高程度、更深层次迈进。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聚焦融合发展所需、台胞台企所盼,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持续推进、久久为功,为台胞办实事、谋实惠、增福祉,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示范。

(三)工作目标。闽台各领域融合发展进程加速推进,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效应充分显现;融合发展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示范样板功能更加凸显;全域融合发展格局扎实推进,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协同增效作用更加突出。到2025年,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形成一批阶段性标志性成果;在未来更长一段时期内,福建全域基本建成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在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共建共享第一家园,打造两岸社会融合示范样板

(四)健全台胞社会参与体系。在台胞聚集社区开展闽台共建共治共享试点,推出更多便于台胞参与的社会融合项目、基层治理岗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拓宽台胞参评各级荣誉和奖项范围,激励表彰一批参与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会公益、司法服务等事业发展的优秀台胞典型。台胞可加入相关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担任台资企业协会等非宗教社会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扩大省社科基金台胞专项扶持项目规模,建立健全闽台学术交流合作机制。扩大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的规模,拓展台胞参与福建法治建设领域。

(五)完善台胞在闽求学研习制度安排。优化在闽台胞子女申请就读中小学和公立幼儿园流程,落实“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政策。符合条件的省内高校通过直接采认台湾“统测”、“分科测验”成绩等多种形式招收台湾学生,提升高校台生的奖学金覆盖面、入学助学金额度,扩大对台招生规模。推动优势特色台企与闽台高校深度合作,组建海峡两岸职业技能教育联盟,合作兴办职业学校。设立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六)建设台胞宜居宜业首选地。落实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调整相应行政事项,制定台胞定居落户工作规范,实现“愿落尽落”。为首次来大陆的台湾同胞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措施。优化台胞出入境证件办理服务,拓展台湾居民居住证在全省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互联网领域应用场景。推出更加便利台胞使用移动的举措。全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为就业创业台青提供过渡期免费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立全省台胞医保健保线上服务平台。落实台胞在闽购房、普惠养老、临时遇困救助、参保“五险一金”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建设全省直接采认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证书统一平台,颁发采信证书全省通用。扩大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直接采认范围。大力推进学校、医院、科研机构聘用台胞工作。在闽台湾教师可参与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推动扩大符合条件的台湾居民在闽从事律师职业的执业范围。

(七)提供更有温度更效率的涉台司法服务。提升海丝中央法务区、海峡两岸仲裁中心等涉台服务功能。设立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涉台法律研究咨询、台湾地区法律查明中心和共享平台,制定台湾民商事仲裁机构在厦门设立业务机构登记管理规定。实施“一室多员”涉台检察工作机制,提供精细化涉台诉讼服务,优化涉台执法信息公开平台,推进提升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检察联络室、台胞台商服务中心(专窗)等运行质效,打造大陆涉台司法服务优选地。

三、深化闽台经贸合作,打造两岸经济融合示范样板

(八)推动闽台基础设施应通尽通。构建陆海空立体式综合性对台通道枢纽。完善海运通道,推动加密“小三通”航线,推动福建沿海对台客货运枢纽设施提级扩能,推进两岸客货运输便利化。拓展对台空中通道,以福厦枢纽机场为节点,推动加密闽台空中直航连接。推动畅通闽台与大陆其他地区连接通道,加快推进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中西部运输通道建设。加强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强化“丝路海运”、“福建中欧班列”服务闽台物流运输能力,做强做优海运快件、冷链物流等对台特色业务,构建国际贸易物流新通道。

(九)实施优化涉台营商环境行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依规放宽台资台企市场准入限制。扩大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台先行先试,推动实施对台小额贸易备案管理等创新发展措施。制定《福建省促进两岸行业标准共通条例》,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加强金融对台服务,创新两岸社会资本合作方式,设立运作闽台产业融合基金等,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深化“台资板”建设。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渠道,各级党政领导要常态化听取台胞台商意见建议。

(十) 打造闽台产业合作升级版。建立闽台融合发展重大项目清单, 实行审批、要素、资金优先保障。深化闽台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油化工等优势产业合作。高质量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等涉台产业园区。加强要素保障, 加快布局建设古雷石化基地重大石化项目、宁德锂电新能源产业链项目, 拓展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加快闽台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实施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项目。推动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市建设。构建闽台人才聚集平台, 推动海峡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

(十一) 拓宽台湾农渔业和中小企业在闽发展路径。加快建设两岸农渔业交流合作平台, 提档升级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深入推进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 创建一批合作样板县(镇、村), 吸引更多台胞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贸易合作社。创建海峡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平台拓展台湾康养、文化创意等业者来闽发展空间。支持符合条件的在闽台企和金门、马祖企业参评“福建老字号”、“中华老字号”。

四、密切闽台人文交流, 打造两岸同胞情感融合示范样板

(十二) 推进闽台民间基层交流。办好海峡论坛等两岸重大交流活动。发挥民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 培优做强对台交流基地, 打造祖地文化品牌体系。加强闽台法学法律界交流交往。支持开展闽台佛教界联合传戒和福建道教对台科仪培训, 省内宗教院校团体可招收台湾学生和会员。制定台湾民间组织在闽设立办事机构实施细则。实施闽台历史展示溯源工程, 开展“迁台记忆”档案文献征集、保护、开发利用和数字化工作, 巩固拓展闽台同名同宗村交流, 推动闽台共修共建同名同宗村村志、馆、网, 完善中国闽台缘博物馆等涉台场馆设施, 深化寻根谒祖和宗亲乡亲姻亲交流。

(十三) 加深闽台青少年交流交往。办好海峡青年节、海峡青年论坛、海峡青年社团圆桌会等品牌活动, 促进闽台青年社团结对交流。开展闽台中小学校校际结对交流。设立闽台棒球区域发展中心, 推动闽台青少年以“闽台联合组队”等方式参加大陆棒球比赛。建好用活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体验式交流中心, 让更多台湾青年来闽追梦、筑梦、圆梦。

(十四) 共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闽南文化、妈祖文化、客家文化、朱子文化等特色文化优势, 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涉台文物保护工程, 开展涉台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行动, 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台胞参与涉台文物保护及考古项目。实施“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项目, 扩大南岛语族文化起源地影响。试点允许台湾业者在闽投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 制定促进两岸优秀网络文化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推进两岸影视文化创作基地建设。支持闽台妈祖宫庙联合开展非遗项目“妈祖信俗”保护行动, 推进两岸闽南红砖建筑、妈祖文化史迹、关圣文化史迹、开漳圣王信俗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五、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构建福建全域融合发展新格局

(十五) 持续提升厦门与金门融合质效。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对外开放、公共服务、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纵深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制定金门居民享

受厦门同城待遇的政策举措, 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加快推进与金门通电、通气、通桥大陆侧项目建设。做好厦金通桥、海运互联、共用机场相关规划衔接, 适时推动厦门与金门共建共享基础设施。推进厦门大学深化与金门大学校际交流合作。

(十六) 推进福州与马祖创新融合。制定马祖居民享受福州同城待遇的政策举措, 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 便利更多马祖居民到福州发展。推动共建两岸物流集散中心, 建设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 促进文化旅游、海洋渔业等领域创新融合, 吸引台胞台企参与福州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推进福马通水、通电、通气、通桥等工程大陆侧项目, 做大做强福州到马祖的客货运航线。建立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融合协同机制, 实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十七) 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发展。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 优化海关监管模式, 推动两岸贸易结算便利化, 进一步扩大对台小额贸易, 打造两岸农渔产品贸易重要通道和中药材交易平台,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出简化台商台企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审批程序的相关措施, 推动放开台湾信息服务行业准入, 扩大对台教育合作。构建更加便捷的两岸往来通道, 培育对台直航通道, 推动优化平潭综合实验区至台湾本岛客货运航线, 适时开通平潭综合实验区至台湾邮轮航线, 推进游艇旅游合作, 扎实推进一批对台基础设施联通项目建设。

(十八) 拓展其他地区对台融合实践。泉州、漳州加快建设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 办好世界闽南文化节, 开展与澎湖融合发展实践。推进三明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发展龙岩、三明客家文化对台交流项目, 成立闽台客家文化研究与交流联盟。办好莆田世界妈祖文化论坛, 建设妈祖文化中心。打造南平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对台合作品牌, 加强两岸碳计量技术交流。拓展延伸宁德电动汽车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 打造闽台新能源汽车智造基地。

六、强化组织领导, 落实保障措施

(十九)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集中统一领导, 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十) 建立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省联动、通报督导、新闻发布等机制, 加强沟通协调, 全链条全方位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 配强专门工作力量, 抓好落地执行。财政部门要统筹落实好各项经费保障。

(二十一) 构建考核评估体系。加强跟踪分析、评估督导、考核管理, 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作为党政机关绩效考评参考依据, 纳入巡视巡察监督范围, 提升工作质效。

(二十二) 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畅通台胞意见反馈渠道, 凝聚各方共识。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海外侨团、涉台研究智库的积极作用, 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福建发布两批28条政策措施 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PART ONE

2023年11月27日,福建省召开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第一场新闻发布会,发布福建研究制定的第一批政策措施,共有四个方面15条。

(一) 便利台胞往来和生活方面

1. 优化台胞出入境证件办理。在台胞台企较为集中的160个公安派出所新增台胞证件办理业务,台胞可就近办理。在全省公安出入境管理窗口增设60个“台胞台企专窗”,即来即办。

2. 为台胞办理台湾居民居住证提供便利。将台湾居民居住证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优化至5个工作日。拓展台湾居民居住证线上注册、实名认证的应用,为在闽申领居住证台胞提供便利。

3. 便利台胞在闽交通出行。65周岁及以上台胞可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在福州长乐机场、厦门高崎机场、6个对台客运码头及所在地5个道路客运站、人流量较大的10个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场所设立台胞服务窗口,为台胞提供交通引导、出行咨询等服务。

4. 推出“全省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线上管理平台”。在“品尚征信”“福建金服云”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设置申报入口,通过“闽政通”授权实名认证,让数据“多跑路”,让台胞台企“少跑腿”,进一步创新对台征信服务。

(二) 深化闽台经贸合作方面

5. 实行闽台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一清单、三优先”管理。建立“一个清单”,即闽台融合发展重大项目清单,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各级重点项目或参照重点项目管理推进。实施“三个优先”,即“审批优先、要素优先、资金优先”,加大闽台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保障力度,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6. 推出“台农贷”线上办理升级版。面向在闽创业台湾农民,由厦门银行开展“台农贷”线上办理。最快15分钟可审批通过。

7. 金门、马祖地区的企业以及在福建登记注册的台资企业可申报“福建老字号”。相关企业在台湾地区经营时间可纳入品牌字号创立年限的计算范围。相关企业获评“福建老字号”后,将优先参与福建省组织的老字号嘉年华、品牌文化节及相关主题展会和促消费活动,优先推荐参评“中华老字号”。

(三) 鼓励台胞就业创业方面

8. 福建省各地市为来闽就业创业的台湾青年提供一定期限的过渡免费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

房。目前,福州、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等重点区域已推出约2000套住房(含免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等),其他地市也将提供相应类型住房。

9. 扩大直接采认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范围。新增一批职业技能资格采认项目,将电切削工、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等16个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纳入直接采认范围,采认项目从现有34个扩大到50个。

10. 将在闽台湾教师纳入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引导台湾教师同步提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在职称晋升、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倾斜。放宽台湾教师参评条件,在台企业工作经历时长不作硬性要求,在台取得的相关职业教育或技术技能证书可作为认定依据。

11. 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每年安排奖补资金支持100个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推动更多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参与福建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的合作项目第二年可再申请一次奖补。在此基础上,2024年起每年安排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择优启动3个样板县、13个样板集镇、13个样板村创建,为台湾同胞参与福建乡村振兴提供支持。

12. 平潭综合实验区开通台资企业注册业务“全程网办”。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新设立的台资企业可参照内资企业注册“全程网办”做法,通过自主申报、实名认证和电子签名等线上操作,最快3个小时内即可获批营业执照。

(四) 推进涉台法治建设方面

13. 在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设立大陆首个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重点针对船员权益、海商合同履行、水上交通事故等方面纠纷,为台胞台企提供海事法律咨询、公益法律宣讲、解纷调处等“一站式”法律服务。

14. 提供台湾地区法律查明服务。在“福建法院涉台司法服务网”专门设置“台湾地区法律查明”模块,为台胞台企提供查明服务。台胞台企可直接向受诉法院提交查明申请,解决涉台审判实务中台湾地区法律查明难题。

15. 拓展台湾同胞参与福建法治建设渠道。为台湾地区法科学学生到福建检察机关实习实训提供岗位,2024年计划安排50人次。为台湾地区法学界人士到福建两岸检察交流中心、平潭涉台特色检察教育培训基地等交流培训提供渠道,2024年计划安排50人次。

PART TWO

2024年4月28日,福建省召开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第三场新闻发布会,发布福建研究制定的第二批政策措施,共有三个方面13条。

(一) 便利台胞来闽交流和工作生活方面

1. 在闽政通APP设立“台胞专区”。首批推出28项政务服务事项,为台胞台企提供办事服



务、政策解读、台海资讯等一站式服务。

2.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同胞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免申即享”。台胞登录闽政通APP,通过“台湾居民个税补贴‘免申即享’授权”模块办理,经核准后补贴将直接发放到台胞个人账户。

3.健全完善“台胞医保健保福建线上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可实现以下功能:一是为在大陆的台胞代办台湾健保医疗费用核退报销;二是为在闽从业以及在闽居住的非从业台胞,便捷办理大陆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关系转接等业务。

4.面向马祖同胞推出“福马同城通”卡。马祖同胞可持卡享受福州全市范围公共交通及指定酒店住宿优惠、入住台胞免租房、子女入学等便利,推动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目前可在福州琅岐、黄岐对台客运码头,以及政务服务中心、市民卡各直属营业点等申领。

(二)扶持台资企业发展方面

5.设立台商海峡两岸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由全国台企联发起设立,设在厦门,由大陆台商自发募集,首期已募集7.86亿元,重点投资科技与消费行业,关注优质台资企业的投资项目,推动两岸产业发展。

6.依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进一步服务台资企业。提供“陆台汇”产品服务,由原有的商事注册、培训咨询、政策对接等24项服务,扩展为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产业资源对接、资质认证、绿色金融服务等48项综合服务。依托省基金云平台,设立两岸台企融资对接专区,组织50家股权基金为入选台企提供资本市场赋能方面的路演服务和投融资对接。依托省政府批准的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孵化基地,设立台企服务中心,支持台企股改上市融资。

7.在福州、厦门、泉州实施对台跨境贸易便利政策。优质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对台服务贸易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税务备案表。优质企业对台服务贸易项下特定代垫或分摊业务,直接由省内18家银行办理,无需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

8.加大对台资农业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省农行面向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内的台企台农,开办农村土地经营权、海域使用权抵押和农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扩大林权抵押林木种类范围,园区内种植的水果、茶树、绿化园林苗木以及台湾牛樟、油茶等主要林木均纳入可抵押树种范围。放大押品抵押率,房地产押品的流动资金贷款等抵押率最高可放

大至100%,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抵押率最高可达60%,盛产期经济林抵押率最高可达60%。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园区内台企贷款利率最低可优惠至同期限LPR减100BP。

9.支持闽台航运船舶和企业发展。登记在台湾地区的船舶靠泊我省港口的,给予引航费全额补助(与需强制引航的大陆船舶类型相同的台湾船舶除外)。对当年度在我省港口产生的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的闽台集装箱航线运输企业给予分档奖励,吞吐量在7万标箱(含)以上8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吞吐量在8万标箱(含)以上9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20万元;吞吐量在9万标箱(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

10.推动闽台共同开展标准共通合作。以闽台合作形式在电子信息技术、农产品、服务业、新能源等4个重点行业领域推进两岸标准共通。面向台湾同胞开展标准化专家征集工作,支持相关领域专家加入已在福建落户的电子商务、五金制品、食用菌等67个国家专业标委会和茶产业、会展业、太阳能光伏等30个省级专业标委会。

(三)鼓励台胞来闽就业创业和培训实习方面

11.组织实施海峡两岸互联网营销师培训就业创业扶持计划。举办“电商主播大赛·两岸赛区”活动,为来闽参赛的台湾青年提供实习实训机会,培训考试合格即可取得由人社部认定的互联网营销师资格证书(包括直播销售员、选品员、视频创推员、平台管理员等4个工种),纳入福建广电台湾青年直播电商人才库。2024年将面向参赛的台湾青年提供1000个培训名额,并计划为100家台湾企业提供“直播带货”帮扶服务。

12.拓展台胞参与福建气象工作渠道。2024年提供10个岗位支持台湾气象人才到福建省气象部门实习。鼓励台湾气象专家担任福建省气象学会理事、会员,聘请台湾气象专家和台湾高校在读优秀博士担任省部级气象科技重点实验室特聘专家和团队成员。

13.为台胞在闽参加多种类船员培训、申办大陆船员证书提供便利。在厦门、平潭等地向台胞提供常态化的海船高级船员、游艇驾驶员、邮轮乘务员培训服务,对已在台湾参加过相关培训的台胞认可其培训资历。面向台湾同胞、联合台湾企业在集美大学开设“双燃料”船舶船员培训班,2024年计划开班6期、培训240人。满足发证条件的台胞可就近向海事部门申办相关的大陆船员证书。



第十五届海峡论坛： 厚植情谊增进福祉 越走越近越走越亲

（2023年06月19日《人民日报》）

跨海相会，共叙情谊。第十五届海峡论坛日前在福建厦门拉开帷幕。

“两岸同胞通过海峡论坛交流交友交心，厚植情谊、增进福祉，越走越近、越走越亲”。6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向第十五届海峡论坛致贺信，指出“希望海峡论坛为扩大两岸民间交流、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不断增添生机活力”。

海峡论坛是促进两岸各界广泛交往、推动两岸民间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本届论坛延续“扩大民间交流、深化融合发展”主题，设置青年交流、基层交流、文化交流、经济交流四大板块共计50场活动；邀请了中国国民党、新党、亲民党、无党团结联盟、民众党等台湾政党代表，台湾主办单位代表，以及行业代表、社团负责人、工青妇、乡镇村里、农渔工商、民间信仰等台湾各界嘉宾共7000多人。

汇聚两岸力量，共促融合发展

“你也相信，我也相信，心的彼岸有人等着你。踏浪前行，看灯塔如星，千里万里也不负约定……”海峡论坛大会上，台湾歌手与大陆歌手携手演唱的论坛主题歌《我们相信》，温暖着两岸同胞的心。

“两岸关系发展根基在民间、动力在人民，交流合作成果惠及两岸同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在海峡论坛大会发表致辞时指出。

互相切磋，推动更多“老字号”成为“新名片”。从以匠心让乡村生机重现，到两岸传统工艺的传承，再到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两岸基层治理论坛上，来自海峡两岸300多名代表从多个方面就深化两岸乡村工匠交流合作进行深入思考和探讨。“过去几年，在与大陆做社区对接交流中，深刻感受到大陆

市场的庞大以及各项政策的含金量，这为两岸乡村工匠深入合作提供了广阔空间。”台湾高雄里长主席联谊会总干事黄愈丰在交流中谈道。

汇聚两岸力量，共促融合发展。海峡妇女论坛上，400余名两岸妇女代表以“为家而歌·同心向未来”为主题，展现两岸巾帼和衷共济、同心同行的力量；两岸社区服务恳谈会上，两岸嘉宾150多人共话建设健康社区；两岸公益论坛上，近80家两岸社会组织、300余名代表分享实践，共研两岸乡村振兴、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基层交流板块12场活动，彰显了海峡论坛“民间性、草根性、广泛性”的定位，让两岸民众越走越亲。

“今夕复何夕，共此灯烛光！”本届海峡论坛是大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举办的最大规模两岸民间交流盛会，两岸很多新老朋友线下相聚，共襄盛会，充分说明了恢复两岸交流和人员正常往来是两岸同胞的共同愿望。

青年同心同行，共创美好未来

纸短情长，情深意切。“总书记去年的回信”，是本届海峡青年论坛上最高频的话语。“感谢这封回信，让我看见了自己的价值”“回信不仅有温暖、有爱护，更有勉励、有期许、有未来”……容纳近500人的海峡青年论坛开幕式现场座无虚席，甚至连过道也被挤得满满当当。

本届海峡青年论坛以“青春同心创未来 携手打拼谋复兴”为主题，来自经贸、文创、自媒体、乡村振兴等不同领域的台湾青年，用自身在大陆追梦筑梦圆梦的生动故事，为两岸青年同心同行、共创美好未来写下生动注脚。“两岸青年优势互补，‘1+1>2’。”台湾青年李伟国感慨。

青年，是海峡论坛中最耀眼的主角，也是两岸交流中最活跃的力量。本次海峡青年论坛活动中，新面孔占70%以上。“真的希望台湾青年多来大陆看看。”面对媒体，许多台湾青年道出了心声：“跨越海





峡,才知道世界如此大!”

关注青年、服务青年。本届海峡论坛面向台湾青年提供1200多个就业岗位、1000多个实习实训岗位。“论坛提供的就业创业机会,让刚来大陆的台湾青年能更好站稳脚跟,为未来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在厦门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台湾青年张博勋说。

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心灵契合

参天之本,必有其根;怀山之水,必有其源。说“家乡话”、叙“家乡情”、聚“百家姓”,海峡百姓论坛现场,闽台两岸28个姓氏的170多部族谱悉数展出,深刻展现了“两岸同根,闽台一家”的历史源脉。

“第一次认识了福建的谢氏宗亲,第一次读到谢氏先人的故事,第一次了解家规祖训……”首次参加海峡百姓论坛的台湾青年谢明杰,被诸多“第一次”所感动。一路走一路拍,他用手机记录下所见所闻,“准备剪辑成视频,分享给更多台湾朋友。”他说。

增进文化认同,促进心灵契合。登上莆田市湄洲岛,两岸同胞齐聚妈祖文化活动周,共叙“中华妈祖情,两岸一家亲”;海峡影视季上,两岸同胞在声光电影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两岸影视繁荣;海峡两岸同根文化艺术节上,陶瓷、漆艺、木雕、玉石雕、布艺等300余件两岸民间手工精品亮相,展现两岸匠心同艺、一脉相承的非凡技艺……本届海峡论坛中,文化交流板块各项活动以中华文化激荡共鸣,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携手创新发展,深化各领域融合

“金马汇福,潮购两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的嘉庚书房内,金门高粱酒、贡糖、线面以及马祖鱼丸、红糟素肉酱等特色产品在线上线下热卖。这是本届海峡论坛新增的“金马好物汇”金门马祖特产专场直播推广活动。“希望通过直播推广,让更多大陆朋友了解金门的历史人文、民俗风物。”台湾金门同乡会总会会长杨维居说。

铺就“惠民路”,凸显融合发展成效。海峡金融论坛·台企发展峰会上,“台港澳青年实习实训工作站”授牌,闽港台青年创业平台、青创基金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为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送上全链条资本市场服务“大礼包”;海峡科技专家论坛上,一批科技项目签约;海峡两岸社会发展论坛聚焦数字化社会发展,为两岸在社会实践发展过程中提供交流平台……

携手创新发展,深化各领域融合。全国台企联常务副会长、厦门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韩莹焕感叹,“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前景光明,将为台胞台企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海

STRAITS
FORUM

第十六届海峡论坛
欢迎您

WELCOME